

担心招贼，不让窗下装管道

一小区安装天然气管道因一住户反对受阻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贺鸿) 近日,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在邹李小区安装天然气管道,其中一住户不同意燃气管道经过他家窗下,导致邹李小区地建宿舍1号楼的燃气改造工程停滞。

12日上午,记者在地建宿舍了解到,1号楼一共3层,住了27

户居民,燃气管道在3单元2层停止延伸,不同意天然气管道在窗下过的住户住在3单元2层。

家住3单元2层的夏先生说,他家没有安装防盗窗,管道从窗下通过,小偷就会利用管道摸进他家,所以夏先生不愿意燃气管道从他家窗下经过。

住在地建1号楼3单元3层的

苏女士说,现在全小区只剩下1号楼的燃气改造工程没有完成,做饭还在使用煤气罐。苏女士家里的燃气管道已经安装完毕,就等与外部燃气管道进行连接了。

记者来到负责小区管理的德苑居委会。居委会秦主任告诉记者,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由居委会牵头,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公司

进行管道安装。对于地建宿舍1号楼的情况,德苑居委会也正与住户进行沟通,但是1号楼3单元2层的住户提出,如果管道路过他家窗下,需要居委会写保证书,保证不会因为燃气管道发生盗窃事故,并且要燃气公司为其安装防盗窗。“我们只负责协调燃气公司与市民对于燃气管道

安装等问题,对于其他的我们不敢保证。”秦主任说。

12日下午,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任先生告诉记者,目前工作人员正在与住户进行沟通;若沟通未果,则会让工程设计人员尽快制定出燃气管道修改方案,确保住户尽快用上天然气。



走反了

10月12日,德州共青团路改造完成通车已有一段时间,改造后的部分路段西去为单快车道,东去为双快车道,不少不熟悉路况的车主很容易走错车道,造成麻烦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自己不能生育,骗个孩子回家

目前孩子已被警方解救,回到父母身边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) 武城县一女子离婚后独身生活多年,但做母亲的愿望越来越强烈,竟然将别人家的孩子哄骗回家当做自己的孩子抚养。目前,孩子已被武城县旧城派出所民警救回。

10月9日上午11时许,武城县旧城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,报警人张某,武城镇某村人,称其11岁的妹妹张圆圆(化名)被人骑摩托车带走了,现在下落不明。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张某所在的村子。张某告诉民警,大约半小时前,有村民告诉他,看见他的妹妹上了一辆摩托车,去向不明,张某立即赶往妹妹所在学

校,妹妹确实不在学校,就赶紧报警。

根据张某的叙述,民警找到目击村民了解情况,得知是一男一女骑一辆摩托车将张圆圆带走。民警根据目击村民描述的二人相貌,展开调查。经过侦查,民警首先锁定了其中的男子,即同村村民赵某(40岁),并将其带回派出所。

赵某交代,9日早上,张圆圆来到赵某家找她的爸爸,得知爸爸不在赵某家后,便去找附近的同学杨某一起去上学。此时正在赵某家的吴某(女,40岁)却对张圆圆动了心思,不断向赵某追问张圆圆的情况。

赵某随口说了句“既然喜欢干脆领回家吧”,没想到吴某竟将一句玩笑话当了真,还要求赵某协助将张圆圆带走。二人骑摩托车追上张圆圆及杨某。他们然后让杨某先去上学,接着哄骗张圆圆说带她去找爸爸,将其带走。

原来,吴某结婚后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生育,丈夫因此与她离婚,她自己一个人生活了十几年,做梦都想有一个自己的孩子。那天见到张圆圆后,越看越喜欢,遂怂恿赵某帮自己把张圆圆骗走。

目前,张圆圆已经回到父母身边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羽绒服鸭绒变丝绵

消费者获双倍赔偿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张训诚 徐飞) 临邑县消费者王先生,在临邑县一商场购买的“鸭绒”羽绒服填充物回家后变成了丝绵。

国庆期间,王先生看到在临邑县一商场低价促销羽绒服,便花700元买了一件标称“鸭绒”的羽绒服。本以为捡了个便宜,回家试穿时,见袖口有开缝的地方,王先生看到羽绒服的填充物竟然是丝绵,根本不是所谓的“鸭绒”。

王先生要求退货、赔偿,商场以只能换不能退为由拒

绝退货,更不赔偿。王先生投诉到消协:“当时买的时候看见是半价销售,哪里知道表里不一啊!”

消协工作人员查看了王先生衣服上的产品标牌,上面有“填充物:鸭绒”字样,经检查羽绒服填充的确实是丝绵。

工作人员认为该商场提供的产品标志和真实情况不一致,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构成了欺诈行为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应当双倍赔偿。经调解,最终该商场按羽绒服价格的两倍赔偿王先生1400元。



多雾天气少上街

10月12日,德州市区笼罩在一片淡淡的雾霾中。近日市区常现雾买天气。据了解,雾霾发生时空气质量较差,对人体的危害要大得多,特别是污染物较多,呼吸时很容易被吸入体内,进而引起呼吸道和支气管炎等病症。市民出行戴好口罩,尽量减少户外活动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